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 有關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茲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到部分要約之要約人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刊發要約人公告，其中列明部分要約詳情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圖，要約人公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可透過以下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521/202605210047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521/2026052100477_c.pdf)

誠如要約人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其有意發起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要約價每股0.3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最多1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要約人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誠如要約人公告所披露，於該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132,082,051股已發行股份及金額為88,461,539美元（相當於約690,000,000港元）的PSCS，其可轉換為每股初始轉換價1.00港元的690,000,000股股份。

基於要約人公告，將根據香港有關部分要約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出要約，並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ii)執行人員就以遠低於股份市價的建議要約價提出部分要約，授予豁免遵守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的定義的註釋；及(iii)執行人員就提出針對特定範圍股份的部分要約，授予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

本公司將於必要適當時候就部分要約的進展另作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彼等於部分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其將由董事會委聘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部分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在接納部分要約方面作出推薦意見。合資格股東於收到本公司發出之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前，不應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要約人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據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將於要約人根據香港有關部分要約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文件後14天內，或於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發出部分要約的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意見，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部分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成立以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董事會委聘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任命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提供意見
「要約人」	指	龔海林女士
「要約人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所作之公告
「部分要約」	指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PSCS」	指	本公司就收購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而向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